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| 备注 |
| 1 | 闽药监厦稽办〔2023〕2-007号 | 东华宇泰（福建）医药有限公司涉嫌销售劣药五味清浊丸案 | 东华宇泰（福建）医药有限公司 | 91350200MA2Y1XM90D | 徐军 | 当事人销售的劣药五味清浊丸（批准文号：国药准字Z20025220，规格：每10丸重2g，包装规格：每板装30丸，每盒装2板，批号：210901）经抽样检验，溶散时限项目不符合规定。该批次产品实际销售数量91盒，实际销售金额1134.4元。经检验“溶散时限”项目不符合规定的五味清浊丸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，为劣药。当事人销售劣药五味清浊丸的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。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办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：1.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；2.给予警告；3.没收涉案批次药品违法所得1134.4元（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肆元肆角零分）;4.罚款100000元（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）。以上罚没款合计101134.4元（人民币壹拾万壹仟壹佰叁拾肆元肆角零分）。 |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上述罚没款。当事人根据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开具的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，自行选择缴款方式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|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，2024年1月17日。 |  |

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（提示：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转载或引用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信息时，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有关药品的宣传报道应当全面、科学、客观、公正，否则将依法承当相应责任。如对信息作进一步解读，应作必要的核实。）